##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7月15日下午15时30分,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11日通过 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,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 晓先生召集并主持,全体监事经过审议,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 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, 一致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: 本次担保系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, 未与证监发 【2005】120号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精神相违背,符合 相关规定,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议案的内容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 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,刊登在2016年7月1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 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.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

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.

特此公告。

##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7月19日